



* 現況 (保存或破壞現況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中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閒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破荒廢棄置		
其他 (發現日期及原因)				
* 建造物照片及說明		建造物主要特徵照片及說明		
* 提報人/ 申請人	姓名/ 單位 名稱		聯絡人	
	E-mail		職業	
	聯絡電話	公：( ) 宅：( ) 行動電話：		
	聯絡地址	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		
處理情形	承辦單位		受理日期	
	承辦人			
	辦理情形	資料核對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指定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錄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普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普查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、17、18 條製定。
2.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/申請人無需填寫。
3. 「\*」表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4. 建造物照片欄請就建築全景、正面、後面、兩側及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 6 張（幅）及說明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5. 其他欄位請敘述說明發現日期及原因等情形。
6. 提報人/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否則將無法受理。
7.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8. 提報表資料完成後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。